

民訴判解

刑事判決對於民事訴訟程序之拘束力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前因購買乙誇稱有減肥等療效之偽藥而提起詐欺之告訴，於乙遭刑事起訴後，甲提起民事侵權行為之附帶民事訴訟，並經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民事庭。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若刑事訴訟尚未終結，甲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聲請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
- (B) 若刑事訴訟已判決確定乙成立詐欺罪，但該判決未實質認定「甲有因該偽藥致受損害」之事實，民事法院仍得獨立認定侵權行為是否成立之事實，而不受刑事判決之拘束。
- (C) 若刑事訴訟判決確定乙不成立詐欺罪，則民事法院應受刑事判決之拘束，認原告甲之訴無理由，判決駁回。
- (D) 為求訴訟經濟，甲得於民事程序審理中，提起訴之追加，請求乙返還先前貸予乙之一百萬元借款。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民事庭自得獨立調查事實，不受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之拘束。本件上訴人販售含「巴克素」之偽農藥給被上訴人，成立販賣偽農藥罪被判處徒刑，固經原法院97年度上易字第615號刑事判決審認無異。惟刑事判決僅認定上訴人有販售系爭偽農藥與被上訴人之事實，並未認定被上訴人因購買上訴人之系爭偽農藥致受有六百零五萬元之損害，而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雖將上訴人出售之系爭農藥轉售予簡瑞良等四人，然簡瑞良等四人曾以其等所種植之蘭花因使用上訴人販售之偽農藥而發生蘭花萎縮之損害，對上訴人起訴請求賠償損害，經雲林地院以95年度重訴字第3號一案，認定其所主張之損害，不能證明為被上訴人販售之農藥所造成，亦無證據證明為上訴人販售之農藥所造成，因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而判決其敗訴確定。

【學說速覽】

當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調查之證據及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對於民事訴訟程序之拘束力為何，循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決議要旨：「**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民事法院並不當然受其拘束**。故民事法院僅得援用刑事案件既存之訴訟資料，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僅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惟法律明定民事法院認定事實應以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為準者，又當別論**，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所定離婚事由是。」可知，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和證據之調查，不當然拘束民事法院，除法律明定民事法院認定事實應以刑事判決作為判決基礎，此亦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相互呼應。

對於實務見解認為民事法院不應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或可謂係基於法官審判獨立性之確保、自由心證制度之維持、程序安定性等理由，惟學說上有認為應從「**證明度**」為考量，即**民事訴訟之證明度為90%**，而**刑事程序之證明度須達95%以上**，故刑事無罪判決並不拘束民事訴訟程序，而刑事有罪判決因證據調查程序及所需證明度較高，在無特別例外情形下（如對違法證據排除民刑庭有不同認定者、刑事判決未實質調查證據及辯論者等），承認刑事訴訟程序具有拘束民事訴訟程序之效力。

另外，最高法院78年度第11次民事庭會議，作出「**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即成為獨立之民事訴訟**，既無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之情形，民事法院當可自行調查審查，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即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民事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裁定在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民事訴訟程序，自有未合」之決議。換言之，於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以裁定移送民事庭後，即無民事訴訟法第183條之適用。實務見解並進一步限縮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95號判例參照）。倘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繫屬以前有犯罪行為，縱牽涉其裁判，亦不在本條所定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列。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關鍵字】

裁定停止、附帶民事訴訟、證明度。

【相關法條】

第183條、第496條。

【參考文獻】：

1. 姜世明，刑事判決對於民事法院之拘束力，月旦法學教室，第79期。
2. 姜世明，犯罪嫌疑涉及裁判之裁定停止，月旦法學教室，第104期。
3. 黃國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之合法要件審查—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63號判決為楔，台灣法學雜誌，第144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